

中国石油大学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储建学院发(2019)13号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 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水平，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一条 基本任职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明确所从事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熟悉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

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 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年龄距退休年龄满3年以上（截至招生当年）。

第二条 业务素质条件

(一)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经验，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生所必需的科研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二) 近四年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正在主持或承担重要的科研项目，当前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10万以上；或者主持在研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2.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T4及以上科研论文3篇。

第三条 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时间提交所在系。

(二)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和条件审核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会议评审，表决产生新增导师推荐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 新增硕士生导师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复核后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由学校印发文件予以公布。

(六)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一般每 2 年开展一次。凡在资格申请过程中出现作假、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两个周期内的申请资格。

第二章 校外兼职导师资格遴选

第四条 任职条件要求

(一) 兼职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遴选条件和程序参照校内指导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兼职硕士生导师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所归属学位点硕士生导师总量的 20%。

第五条 其他要求

(一) 校外人员申请兼职指导教师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具有充足的时间承担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

(三) 根据硕士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安排校内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合作指导硕士生，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兼

职导师为第二导师。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审定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重点考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情况、科研项目支撑情况、学术成果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岗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由导师在招生年度是否满足招生条件确定，实行评聘分离的招生资格年审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申请招生资格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符合导师资格遴选的基本任职条件和业务素质条件。

（二）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并认真执行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培训。

第七条 停招的情形界定

（一）不能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二）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指导教师需要承担有关责任的情况，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第八条 审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审定表》等，提供科研经费证明材料（数字石大经费截图，须签字），按规定时间提交所在系。

(二)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者所持有的科研经费和学术成果等进行审核确认，对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上报学校核准备案。审定合格的导师取得下一年度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九条 免于审定的情形

(一) 通过审定的在岗博士生导师。

(二) 获得省部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四年免于审定。

第四章 导师资格取消

第十条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应予做取消导师资格处理的情形界定

(一)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行为的。

(二) 本人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本人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 对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碰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禁行红线、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十一条 其他应予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形界定

(一)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其他因履职失范须取消

导师资格等情形的。

(二) 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两个评审周期内不得重新申请，所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在本专业内协调安排导师更换事宜。

第五章 条件界定与说明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一般只能申请在一个学科内招收培养硕士生。

第十四条 对于申请人所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可按如下办法折算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一) 1项国家级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1项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六名)、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可折算为1篇T4科研论文。

(二)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T4科研论文，仅限两篇。

(三) 著作指主编(参编)受出版基金资助或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本专业领域的著、译著和编著；著作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受校级出版基金资助或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视同T4科研论文。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视同T3科研论文。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涉及之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7月11日

